



# 大乘起信論講義

卷下

人我見

法我見

講師 湛然  
(蔡玉鳳老師)

P. 31-43

日期: 2021. 08. 06

戊二 對治邪執 二

己一 就本總標

二 別明治障



對治邪執者。一切邪執，皆依我見。

若離於我，則無邪執。

邪執雖多，我見為本。根本既伐，  
枝末自枯也。

己二 別明治障 二

庚一 對治離

二 究竟離 初中二

辛一 標列

二 辨相



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

一者人我見，二者法我見。

我者，主宰之義。計五蘊身中，實有主宰，妄執為我。有我則必有人，人我對待，謂之人我見。如若我見既亡，則人見亦泯矣。

○問:此下所述，並於真如法上起計，  
非於五蘊身中起執，云何說人我見耶？

答:此有二釋:

一、謂此等乃是佛法內初學大乘凡夫，  
人我之見未亡者，迷教妄執，隨言執義，  
不解如來說法旨趣，非是外道所執。

乃從能執人得名，故云人我見。亦云人  
我執。

○二、謂如來藏中，有本覺義，  
即是當人於上妄計，執為能證，  
故云存我覺我，此是菩薩所執。  
令屬前義。

○法我見者，計一切法，各有體性，  
實有生死可斷，實有涅槃可證。  
生死涅槃，為我所計之法，  
故曰法我見。此二乘人所執也。  
一標列竟。



辛二 辨相 二

壬一 人我見

二 法我見

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，說有五種，  
云何為五？

此先總標，下方別解。

五種執中，不出空有二邊。

前二於空謬執，後三於有倒知。

一者、聞修多羅說，如來法身，  
畢竟寂寞，猶如虛空。

此執頑空為法身也。先敘起執緣。  
因眾生不達法身無相之理。  
但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執佛實有色相可  
見。故說法身畢竟寂寞，清淨無相，  
猶如虛空，以破彼執也。

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

。

次明所執相。因不知經中所說，

謂破除著相之故，聞而不解，迷彼說意

，捨一執轉起一執，遂謂頑空是如來性

。

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，  
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，  
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，本來是心，  
實無外色。若無外色者，則無虛空之  
相。所謂一切境界，為心妄起故有。  
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。

後辨對治法。當知虛空之相，  
亦是妄法。其體本無，乃徧計所執，  
不是真實之法。上三句明情有理無。  
以虛空乃對待之法，對色顯故。  
妄執為有，猶是可見之相，令心緣念生滅  
，非是絕待法身之性：此釋情有也。

以一切色法，本來是心，

實無心外色相可得。

色相既無，誰顯空相！此釋理無也。

所謂下，重釋唯心之義，

以顯虛空是妄非真。如楞嚴云：

講義碼1360，第六行，末行

一人發真歸元，十方虛空，悉皆消殞。

唯一真心，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廣大  
**性智究竟之義**，非如虛空相故。

此顯法身是真非妄。

境既唯心，無所不徧。

此心即**如來清淨法身**，廣大圓滿。

本覺性智**究竟義者**，即法法全彰，

**遮那妙體**，豈同虛空相耶。



二者、聞修多羅說，世間諸法，  
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，  
亦畢竟空。從本已來自空，離一切相。

此執法身為斷滅也；先敘起執緣。

如聞大品云，乃至涅槃如幻如夢，  
若有法勝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如夢也。  
此等義理，不獨諸法體空，即涅槃亦空。

本來自空，離一切染淨之相。

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，唯是其空。

次明所執相。因不知經中所說，為不了世出世法，皆假名非真，計著實有者，說畢竟空，以破彼計。由迷說意，依言生解，妄計真如涅槃，為斷滅空。

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  
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後辨對治法。真如法身，有如實空、如實不空二義。如實空者，空諸妄計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如實不空者，常恆不變，自體具足恆沙性功德相，豈同斷滅空耶？前二皆墮空見。

三者、聞修多羅說，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  
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

此執藏性同色心也；先敘起執緣。  
聞說如來藏性，平等一味，法法皆真，  
法法皆如，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。  
即此體中，具足無量功德之相。

以不解故，即謂是如來之藏，  
有色心<sup>二</sup>法自相<sup>之</sup>差別。

次明所起執。

因不知一切功德乃稱性之功德，  
全相即性，性相一如，等無差別。  
由迷說意，執真同妄，  
為實有色心差別之相。

卷下講義碼17，第四行

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。

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後辨對治法。

卷下講義碼14

當知無有增減者，唯依真如體大義說故

性相一如

。諸法平等，色心不二，元無差別。

所云體備一切功德之法者，

因對生滅染法之義，

示現無漏性功德相，

乃是隨染幻而說差別也。

又對業識生染滅法差別，故成始覺。

萬德差別，藏性豈同色心差別耶。

四者、聞修多羅說，

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皆依如來藏而有

。一切諸法，不離真如。

此執藏性有生死也；先敘起執緣。

聞說一切世間諸法，皆依藏性隨緣而有

。藏性即所依真體，能依不離所依，

故云不離真如<sup>體</sup>。



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，  
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

次明所起執。

因不解藏性隨緣不變之義，染而不染，  
則謂藏性自性實有世間生死染法。

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，  
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。  
不離不斷，不異真如義故。

後辨對治法。重在唯有二字；  
藏性自體清淨，故唯有稱體淨德。  
不離者：淨德之相，即自體之相。  
不斷者：自體恆常，相亦如是。

不異真如義者：

法法全真，如金器不異真金故。

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，  
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。

煩惱頭數甚多，過於恆沙。

曰染法者，以違真如淨性故。前六種心相，皆得染名。末二句重唯是二字，以妄染理無，不同淨德；喻如空華，病眼妄見，性自本無。

從無始世來，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  
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  
者，則無是處故。

此明妄不入真。真如從本以來，  
自性清淨，一切染法不相應。  
能所不立，心境雙泯。

若藏性體中實有染法，而使證真時，  
會妄歸真，永息妄相者，則無是處。  
此反結藏性離染之義。

五者、聞修多羅說，依如來藏，  
故有生死；依如來藏，故得涅槃。

此執染淨有始終也；先敘起執緣。

生死，染法也。涅槃，淨法也。

若染若淨，皆不離藏性，是故曰依。

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  
復謂如來所得涅槃，有其終盡，  
還作眾生。

次明所起執。因不知如來藏隨流  
，成生死染法，則染法全體性空，  
本無始相可得，遂執眾生有始。



於染既計有始，於淨必計有終，  
故云以見始故，乃至還作眾生等。

○楞嚴經，富樓那云：本妙覺明，

與如來心，不增不減，

無狀忽生山河大地，諸有為相。

有為相指眾生也；此同眾生有始之計

。

又云：如來今得妙空明覺，山河大地，  
有為習漏，何當復生；  
其意以如來返妄歸真，  
得復本來無物妙空之體，  
同眾生未生諸法之前妙明覺性，  
平等無二。

眾生既從真起妄，則如來亦應從真復起其妄；此同涅槃有終，還作眾生之計。

○又圓覺經，金剛藏問云：十方異生，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；一切如來，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

俱是執眾生因性有始，如來果德有終也。

。

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  
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，  
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

後辨對治法。

當知如來藏，即是一心。

一心為諸法之本源，無有前際。

無明之相，亦無有始。

如金與礦，二俱無始。眾生生死，  
豈有始起耶。

若說三界外，更有眾生始起者，

如仁王經云：若說三界外別有一眾生界  
者，是外道大有經中說；非七佛說也。

又如來藏無有後際。

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，則無後際故。

如來藏，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。

諸佛斷德究竟，復本心源，始本合一。

所得涅槃，與如來藏相應，常恆不變。

如金出鑛，既已成金，不復為鑛。

盡未來際，不生不滅，如來涅槃，  
豈有終盡耶？此三皆墮有見，  
合前二共成五見，乃凡夫有人我見者，  
以六識分別，聞教謬執，  
不能離言得義也。一人我見竟。

# 壬二 法我見





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，  
如來但為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，  
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佈畏生死，  
妄取涅槃。

前敘起執緣。依二乘人，根機愚鈍  
；如來不與說諸法緣起之理，但為說人  
無我理。

人之所以稱我者，不過積聚五陰，  
假名為我。離却五陰生滅之法，  
本無我相可得。

○下明所起執。以但說人無我理，  
悟證我空。為說諸法真常之理，  
是謂說不究竟；故不了法法唯心，  
生死即是涅槃。

妄見心外實有五陰生滅之法，  
怖畏生死，求出三界，妄取涅槃也。

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，自性不生，  
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後辨對治法。不獨我空，  
即五陰諸法，亦復全體全空。生實不生  
，滅亦無滅，眾生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  
。古德有云：**幻化空身即法身**。若知此義  
，則法執自遣矣。一對治離竟。

## 庚二 究竟離



復次，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淨法，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

妄執，即人法二執；五住惑地，需要亡言絕思，妙契真如，方得究竟離。下明忘言所以。當知染淨諸法，相待而成。如中論云：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既屬對待，本無自相可說也。

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，  
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

是故，承上相待之故。一切法雖多，  
色心二字，收無不盡。若究諸法本源，  
唯是一真法界，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  
以無六塵境界，故非色。  
又無虛妄心念，故非心。

離聖見，故非智。離凡情，故非識；  
此二仍顯非心。不著相，故非有；  
不滯空，故非無；此二仍顯非色。  
能所雙亡，色心互泯。如中論云：  
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畢竟亡言，  
以顯真如也。



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  
假以言說，引導眾生。

此會釋伏疑。

問：法既亡言，如來何以說出種種言教？

答：而如來有所言說，皆屬善巧方便，

隨機破執，因病設藥。但以假言說，

引導於眾生。

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歸於真如。

此辨定聖意。其字指佛，趣即歸也。

佛之說法，或空有互破，色心並遣；

或染淨相遮，聖凡不立。其旨趣，

皆為以言而顯無言之理，

令眾生永離差別妄念，歸於平等真如。

前云：當知一切法，不可說，不可念，  
名為真如。皆指歸離念真如也。

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

。

此反顯念之當離。

因念一切法，令心分別，生滅相續，

不入真如寂滅實智故。

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二對治邪執竟

。